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辦法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秉持推廣金融智慧網及鼓勵學生學習金融知識的精神，本年度持續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邀請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師生共襄盛舉，藉此普及金融知識，培養青少年自主學習並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除助益其日後個人生涯規劃，更有助提昇台灣未來整體經濟與金融產業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肆、活動期間

項目	時程
初賽	111年9月2日至10月7日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1年11月5日(國中組)11月6日(高中組)， 地點為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

伍、競賽流程與規則

一、競賽分組

分四組進行競賽，各組皆以線上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

A：國中個人組

B：國中團體組

C：高中職個人組

D：高中職團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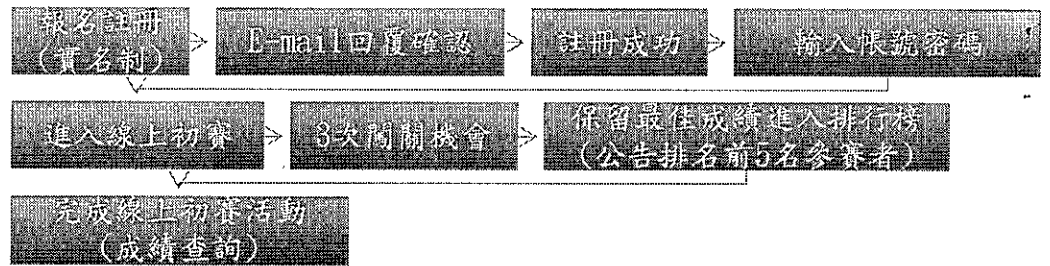
：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

：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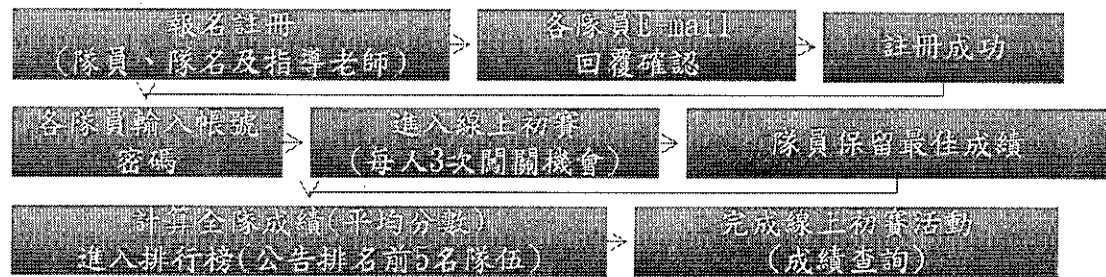
二、線上初賽流程及規則

(一)線上初賽流程

1.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A、C組)：



2.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B、D組) (3人組隊，以隊為報名單位)：



(二)線上初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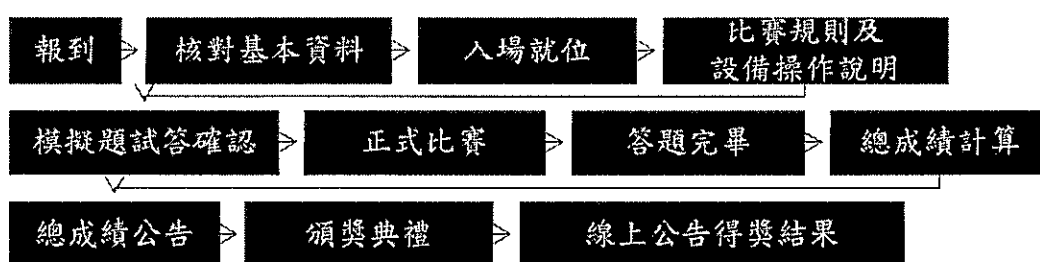
1. 先至活動網站 <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2. 團體組每隊需註冊3名隊員，每位隊員需完成至少1次，最多3次線上初賽答題並留下成績紀錄，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
3. 於正式進行線上初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體驗練習區進行測試。
4. 競賽開始選擇組別，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線上初賽網頁，依序作答。
5. 競賽題型將融入金融智慧網「錢進金融城探索之旅」動畫課程、金融教室、金融試算工具、金融商品介紹、生活指南及宣導資訊專區等內容為基本，且納入「金融生活知識」、「金融法規常識」、「金融消費理財(含行動支付)」、「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金融時事(例如金融科技、綠色金融、虛擬通貨、高齡化金融商品、防制洗錢等)」議題，並參酌全國國中、高中職課程內容(例如：機率、複利觀念)，分別就國中組、高中職組學生部分，區分為「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競賽試題。
6. 參賽者每人有3次正式線上答題機會，以「答題正確率」(占總成績80%)和「答題時間」(占總成績20%)為成績計算依據(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每次共計20題，每題滿分5分，

- 每題作答時間40秒。每日於網站上公告成績最優前5名(隊)。
- 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以各組線上初賽成績排名前25名(隊)為原則，惟各組同一學校最多錄取前3名(隊)晉級該組實體決賽。晉級者若無法於實體決賽當天準時出席，則視同放棄，並由第26名(隊)起依序遞補。最終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本競賽各組設有區域保障名額：北北基3人(隊)、中彰投3人(隊)、桃竹苗2人(隊)、高屏2人(隊)、雲嘉南1人(隊)、宜花東離島1人(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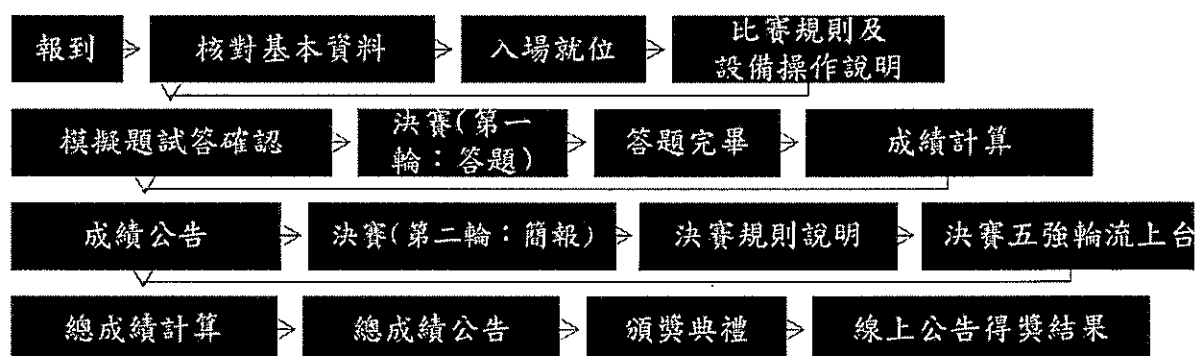
三、實體決賽流程及規則

(一)實體決賽流程

1.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



2.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每隊3人)：



(二)實體決賽規則

- 參加實體決賽者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現場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若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取消參賽權，不得異議。
- B、D組(團體組)決賽，若有隊員因故無法參與決賽，最遲應於決賽前一週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人數不足3名亦不得參賽。
- A、C組(個人組)決賽，由現場主持人提問，進行現場即席答題，每題5分，共20題，每題作答時間20秒，未作答或逾

時者視為該題棄權。成績之計算，依初賽成績占 20%，決賽成績占 80%，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取成績最高 5 名頒獎。總成績同分者，則進行逐題 PK 賽，直到比出最後優勝者。

4. B、D 組(團體組): 決賽(第一輪: 答題)由現場主持人提問, 各隊隊員即席答題, 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 未作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 隊員個人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成績之計算, 依初賽占 10%, 決賽(第一輪: 答題)占 90%, 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擇優五強隊伍進入決賽(第二輪: 簡報)競賽。
5. B、D 組(團體組): 決賽日前兩週事先通知所有晉級實體決賽隊伍簡報主題。(第一輪: 答題)五強隊伍進入決賽(第二輪: 簡報)競賽, 各組依序上台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賽總成績之計算, 依決賽(第一輪: 答題)占 40%, 決賽(第二輪: 簡報)占 60%, 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 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
6. 所有參加實體決賽人員需配合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

四、國小高年級推廣專區

1. 參加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2. 活動期間: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定)
3. 活動方式: 於金融知識競賽網站增設國小高年級專區, 活動期間於線上完成答題者即可取得抽獎資格; 另外, 完成記帳活動並拍照上傳者亦可取得抽獎資格, 活動結束後以抽獎方式獲得獎品獲得 iPad Air 或等值獎品(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共 2 名)。

陸、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台幣)
國中組	個人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二十名	各 1 名	獎狀乙紙
	團體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4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3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27,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2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新台幣)	
	第五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二十名		各1名	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 成效獎	參賽學生 人數最多	第一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參賽學生 比例最高	第一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最佳領隊獎		第一名	1名	Dyson 空氣清淨機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	2名	IRIS 智能除蟎吸塵器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	2名	OMRON 體重體脂計或等值獎品	
高中職組	個人組				
	第一名		1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名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二十名		各1名	獎狀乙紙	
	團體組				
	第一名		1名	獎金 4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 3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 27,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名	獎金 21,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二十名		各1名	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成 效獎	參賽學生 人數最多	第一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參賽學生 比例最高	第一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最佳領隊獎		第一名	1名	Dyson 空氣清淨機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	2名	IRIS 智能除蟎吸塵器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	2名	OMRON 體重體脂計或等值獎品	
國小高年級推廣			2名	iPad Air 或等值獎品	
最佳簡報獎			2名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智慧水晶獎 (分組抽獎)			2名	初賽表現優異前五名可參加羅技無線鍵盤滑鼠組或等值獎品或等值獎品抽獎。	
參加獎 (分組抽獎)			20名	凡參與競賽者皆有抽獎機會。 ● Apple WatchSeries 3 (GPS)或等值獎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1名。 ● 羅技無線滑鼠：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9名。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新台幣)
	交通補助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帶隊老師	依參賽學校所在地支付交通補助。
	紀念品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帶隊老師	每名實體決賽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 可獲得紀念品乙份。
	帶隊老師鼓勵獎	實體決賽 帶隊老師	國、高中組入圍 25 組帶隊老師獎 勵，每位致贈超商禮券 500 元，合 計共 50 名。

備註：

- 一、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公布活動網站。
- 三、學校推動成效獎：分別以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學生人數最多」及「參賽學生比例最高」各依序取前三名為得獎學校(若兼含國、高中(職)之學校，總人數分別計算)。併同於實體決賽頒獎典禮頒發獎金及獎盃。
 - (1) 參賽學生人數最多：依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人數總和計算。
 - (2) 參賽學生比例最高：依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的人數／該校總人數之比例。

※同一校僅能獲一獎項，若同時獲獎，將以排名較高之獎項為得獎獎項，擇一得獎之缺額則依序遞補。

※各校學生總人數將以教育部公布之 110 學年度學校學生數作為依據。
- 四、最佳領隊獎：入圍實體決賽前二十五隊之領隊老師，依其初賽期間所帶領之隊數，由多至少取前五名。(納入計算之隊數至少需完成一次線上初賽，且參賽者不得為匿名。)
- 五、參加獎(分組抽獎)：於網路初賽活動結束後，以電腦由參加網路初賽參賽者中，分別抽出獎項得獎者，團體組各組員各自有抽獎機會。
- 六、交通補助：決賽當日將依參賽學校所在地補助所有參賽者及團體組帶隊老師之交通費用，請於頒獎典禮後於領獎區領取，如當天未至領獎區辦理者，視同放棄權利，事後不進行補發。

交通補助費計算方式(依參賽學校所在地)：

- (1) 臺北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500 元。
- (2)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六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 (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四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4)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五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
 - (5)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三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3,500 元。
 - (6)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三個縣市及非本國海外地區：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5,000 元。
- 七、帶隊老師鼓勵：全體進入決賽隊伍之帶隊教師，每位致贈超商禮券 500 元。
 - 八、最佳簡報獎：進入實體決賽但未進入前五名之團體組取表現最優之組別，可獲得獎狀與獎金 3,000 元。
 - 九、智慧水晶獎：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初賽表現優異前五名以抽獎方式來獲得羅技無線鍵盤滑鼠組或等值獎品。
 - 十、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將同步公告活動網站，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回覆獲獎人資訊，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柒、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惟若同時晉級實體決賽者，須擇一參加，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一人不得同時參加兩項實體決賽，團體組若因上述原因而致隊伍人數不足 3 人時，最遲應於決賽前一週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
-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三、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及獎狀(盃)。
- 五、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本屆競賽活動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 六、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1,000 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七、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NT\$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

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 八、本活動之參賽者，除各組得獎者外(國中組、高中職組為前5名獎狀及6至25名優勝獎狀)，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獎狀、參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 十、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與本活動相關通知、獎項及獎品寄送等各項宣傳活動之用。
- 十一、得獎影片之創作者須免費授權主辦單位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
- 十二、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報名作品之相關影音資料。
- 十三、入圍影片之音、像著作權糾紛由作者自行負責。得獎影片若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予獎勵，已發之獎金、獎座需交還主辦單位。
- 十四、本徵件辦法若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將依實際情況修正或另行公告。
- 十五、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十六、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捌、聯絡資訊

- 一、活動網站：<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 二、服務信箱：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 三、活動專線：(02)3365-3574、(02)3365-3558，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